

江苏省教育厅  
收( )第02781号  
收到日期 22年4月26日

##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教育部开展“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”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）以来，各高校普遍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高度重视。但在调研中发现，仍有个别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漏洞，落实专项行动不到位，未将专项行动要求宣贯到每一位师生，未严格做好危化品管控，致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甚至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。现就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是严格落实专项行动要求。各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安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督导，将专项行动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师生，做到入脑入心。严格执行安全要求规范，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，导师在学生开展实验前必须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；学生开展实验时，必须有导师或实验员对其进行指导。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落实。

二是迅速对重点场所加强排查整改。对涉及危化品尤其是管制类危化品的重点场所，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无死角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

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，不得开展实验活动。

三是强化督查和追责问责。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，着重督查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对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。对因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、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倒查问责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主管部门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提醒迅速传达到所属高校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督查工作。请各高校党政负责同志按照要求，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认真分析，科学研判，扎实落实相关工作，绝不松懈，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各高校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应在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上报相关报告。受疫情影响的部分高校，应与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关工作计划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郑 博 李人杰 010-66097435）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2022年4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